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 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总 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32 人,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525 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 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 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会议选举鲁崇明先生、王菁女士、何利民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委员会委员, 选举鲁崇明先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管 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 同意 6.525 万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 总数的 100%; 反对 0份; 弃权 0份。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 6,525 万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 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 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